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04年7-9月

2

2004

目 錄

營運摘要	1
營運回顧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18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5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33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第二份季度報告。本報告旨在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網址：www.eirc.hk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證監會資訊聆熱線：(852) 2840 9393
傳媒熱線：(852) 2840 9287
電郵：enquiry@sfc.hk

營運摘要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財政狀況

1. 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 3,310 萬元盈餘。本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的累積盈餘為 7,730 萬元，而預算盈餘則為 130 萬元。在 9 月 30 日，儲備維持在 7 億 6,830 萬元的水平。
2. 該 6 個月的總收入為 2 億 8,020 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7%，這是由於市場成交額及活動有所增加所致。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 2 億 290 萬元，與去年的水平相若。

監管發展

3. 我們正擬備有關全面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文件。
4. 我們就旨在加強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的規管制度的建議措施發表諮詢文件。
5. 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就有關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監管發表諮詢總結。香港交易所已就涉及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業務操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而證監會將會就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規定諮詢市場的意見。
6. 我們已刊發有關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新指引。
7. 我們刊發有關聯交所 C 組交易所參與者自 2001 年以來的財政表現回顧的結果。有關結果顯示小型經紀行的整體盈利能力已顯著改善。
8.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已經公布。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監會持牌人將會獲准在內地設立合資期貨經紀行。證監會正與內地機關就有關細節攜手合作。
9.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已提交其研究結果及建議。證監會正草擬指引，以規管經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物業投資。
10. 我們就建議廢除根據《公司條例》而訂立的若干類別豁免進行諮詢，以釐清有關的法例架構。
11. 證監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修訂，以便其就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推出嶄新的功能。

監察及執法行動

12.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提出23宗檢控，並對21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13. 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首宗有關雙重存檔制度的檢控中，被裁定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名成立。
14. 我們透過嚴厲譴責一家投資顧問公司，以作為對其展開的紀律程序的和解方法。該公司向超逾 1,000 名投資者支付 2 億 5,600 萬元的特惠款項。
15. 我們刊發名為《紀律處分程序概覽》的小冊子，以講解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受紀律處分程序影響的人士在有關程序上應有的權利。

其他

16. 我們與香港電台及救世軍攜手為長者特別製作了一輯投資者教育電台節目。我們亦與嶺南大學合辦有關基本投資知識的學分制課程。
17.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歐達禮先生在任期屆滿後離職。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暫時接掌歐氏的工作。李顯能先生獲再度委任為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營運回顧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這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發表的第 2 份季度報告。

在 7 至 9 月的季度內，美國的息率提高了兩次，升幅合共達 50 個基準點。此外，全球的投資者均憂慮油價高企或會令通脹的情況變壞及拖慢經濟增長。道瓊斯指數、納斯達克指數及標準普爾指數分別下跌 3.4%、7.4% 及 2.3%。歐洲市場的表現參差，DAX 指數及 CAC 指數分別下跌 3.9% 及 2.5%，而富時指數則上升 2.4%。日經指數由於受到不利的經濟數據及油價上升的影響而下挫 8.7%。

另一方面，香港市場則擺脫油價高企及借貸利率上升的影響。這是由於有關通脹及經濟增長的利好報告及較預期為佳的公司業績所致。恒生指數在 9 月 30 日收市報 13,120 點，較上季上升 6.8%。H 股及紅籌股指數亦分別躍升 8.4% 及 5.2%。

雖然指數上升，但成交額卻下跌。主板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22 億元，較上季下跌 11%。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 13% 至 52 億元，佔總成交額的 42%。H 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 16% 至 30 億元，而紅籌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 18% 至 18 億元。

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4,800 萬元，較上季減少 31%。標準普爾 / 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下跌 9%，在季度結束時收市報 982 點。

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在季度內減少，主板及創業板分別有 7 宗及 5 宗首次公開招股。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得的資金總額為 29 億元，其中約五分之一為國內企業的首次公開招股。

財務摘要¹

7 至 9 月的總收入為 1 億 3,500 萬元，較上季的 1 億 4,510 萬元減少 7%。這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4 至 6 月的 149 億元下跌至 133 億元，因而導致徵費收入減少所致。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由上季的 1 億 100 萬元增加 1% 至 1 億 190 萬元。因此，證監會在季度內錄得 3,310 萬元的盈餘，較 4 至 6 月的 4,420 萬元盈餘減少 25%。

截至 9 月底，本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的總收入為 2 億 8,020 萬元，較去年同期的 2 億 2,030 萬元上升 27%。其中，交易徵費方面的收入上升 34% 至 1 億 8,680 萬元，這是由於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去年的 105 億元增加至 141 億元所致。費用及收費方面的收入亦因為市場活動增多而上升 14% 至 7,800 萬元。

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本財務報告內。

² 就計算收入的目的而言，此成交額數字亦包括新集資活動所涉及的數額，因為此類活動亦需繳付交易徵費。

該 6 個月的總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為 2 億 290 萬元，與去年的 2 億 330 萬元相若。我們繼續實施嚴格的控制成本措施，並成功將總營運開支維持在較 2 億 2,170 萬元的核准預算低 9% 的水平。

該 6 個月的累積盈餘為 7,730 萬元，較半年度的預算盈餘 130 萬元為佳。營運業績較預期的為佳，主要是因為交易徵費及費用收入超出原本估計所致。除了辦公室地方的開支外，我們的所有開支項目均較預計的為低。辦公室地方開支較高是由於我們自 2004 年 7 月起額外租用遮打大廈 5 樓的辦公室所致。

截至 9 月底，我們的儲備維持在 7 億 6,830 萬元的水平，相等於 4 億 4,340 萬元的核准年度營運開支（已將折舊計算在內）的 1.7 倍。

本會在 9 月底的職員總數為 421 名，包括 379 名常額職員及 42 名臨時職員。職員總數較上季的 412 名為多，主要是由於季度內開始實施的見習經理培訓計劃所致。

此外，截至季度結束時，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 14 億元，這是假設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資產將會最終轉移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季度內，我們繼續持續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工作。

我們現正撰寫一份即將發表的有關全面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制度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將載列我們就處理在檢討過程中所識別的問題而提出的建議及就若干其他事宜（包括如何使提交通知存檔更為容易、股份質押事宜、就微不足道的改變而批給的豁免及權益性質的改變）諮詢公眾的意見。我們會在諮詢程序結束後考慮有關的回應，然後才制訂建議的立法修訂，以納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的《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範圍。

中介人繼續順利過渡至新發牌制度。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將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首 18 個月內，約 78% 須過渡至新制度的持牌人已過渡至新制度或已遞交過渡申請，較上季結束時的 70% 有所增加。約有 3,700 名持牌人仍未遞交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

提升市場素質

繼 2004 年初有部分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被盜竊之後，證監會與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研究加強保安的措施。在 7 月，我們宣布會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上，印出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號碼，以協助銀行核實存入退款支票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的身分。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方面將會就邁向全面推行電子化退款程序的長遠目標繼續合作。

證監會在9月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一系列旨在加強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經紀行的規管制度的措施。為減低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將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過量匯集和轉按及採用冒進的貸款手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建議引入按每家商號計算的轉按上限及調整《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扣減百分率，並輔以附加措施。有關的諮詢期於10月結束，我們正在就有關回應進行分析。我們的目標是在2005年初刊發諮詢總結及完成規則草擬本的最後定稿，務求當該等規則草擬本通過了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後，即可實施新的制度(但期間會設有過渡期)。

在10月，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就《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聯合發表總結報告。香港交易所已就涉及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業務操守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尤其是關於保薦人在向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在履行盡職審查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該等修訂將於2005年1月生效。另外，證監會將於2005年就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具體資格規定諮詢市場的意見。

在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在11月刊發了有關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建議措施的諮詢總結及指引的定稿。市場普遍支持證監會就處理分析員的利益衝突事宜制訂更清晰明確的指引。我們的目標是在2005年第2季實施該指引。

與業界的夥伴關係

在市場復蘇帶動下，中介人的數目由6月30日的21,184名穩步上升至9月30日的21,913名。

在8月，我們發表聯交所C組交易所參與者自2001年以來的財政表現回顧的結果。該等規模較小的經紀行的整體盈利已顯著改善，而其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18個月期間的盈利總額足以全數抵銷其在2001年及2002年的經營虧損總額有餘。C組經紀行僱用持牌代表的數目及員工薪金數額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12個月亦維持穩定。

此外，在8月，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達成協議，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安排》第二階段)，進一步擴大貨物及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根據《安排》第二階段，內地同意允許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證監會持牌人在內地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我們現正與內地機構就有關詳情攜手合作。

對於向公眾推廣金融產品的投資顧問進行的主題稽查已接近完成階段。該次稽查檢視香港就金融產品提供顧問服務的行業的業務操守事宜。我們計劃在短期內發表報告，以提高市場對是次稽查所識別出的主要事宜的認識和提出相關建議。

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政狀況 (註1)

	30/9/2004	30/9/200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658	655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註2)	599,763	605,944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註2)	70,335	66,175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註3及4)	97,864	69,831
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註5)	15,775	12,801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客戶 / 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項(註3)	83,372	54,723
其他資產(註3)	111,328	40,615
資產總額	308,339	177,970
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客戶 / 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註3)	134,014	90,497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註3)	39,421	6,616
其他負債(註3)	60,205	26,677
股東資金總額 (註3及6)	74,699	54,180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308,339	177,970
註1： 上述數據源自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持牌法團可能會修訂有關的數字。		
註2：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註3： 這些項目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將在2003年4月1日前本身屬獲豁免交易商的持牌法團（因而毋須提交財務申報表）的財務數據亦計算在內所致。由2003年10月1日起（即在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該等法團便須提交財務申報表。		
註4：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有關金額為421億5,300萬元（2003年9月30日：337億2,500萬元）。		
註5： 平均抵押品融資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明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合計市值對比應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倍數）：		
	<u>30/9/2004</u>	<u>30/9/2003</u>
	4.2	4.1
註6： 股東資金的價值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價值。		

促進市場發展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股票掛鉤存款證的市場在季度內持續擴展。由於銀行正加倍致力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因此這個趨勢相信會持續下去。

認可對沖基金的數目一直穩步上升。截至9月底，證監會共認可了13隻零售對沖基金，其管理資產總額為11.3億美元。我們將會在本財政年度內，利用這方面的經驗來檢討《對沖基金指引》。這次檢討旨在提高對沖基金的披露水平和在執行該指引時能夠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例如接納範圍更廣的經驗作為管理零售對沖基金的公司合資格經驗。證監會將會就該等範疇與市場團體商討，並且會在發表有關諮詢文件之前，考慮業界的建議。

我們亦公布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和回應他們的查詢。我們並就此特設指定查詢電郵地址(hedgefund@sfc.hk)。有關安排為有興趣的市場從業員提供一個中央聯絡點，並有助加快申請程序。

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方面，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房地產投資專責小組已經提交其就如何為海外物業投資制訂基準的研究結果及有關建議。證監會現正根據該等資料草擬指引，以規管經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海外物業投資。證監會將會就草擬指引徵詢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然後進行公眾諮詢。

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30/9/2004	30/6/2004	30/9/200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26	1,927	1,947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171	165	138
集資退休金計劃	38	37	37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行業計劃	45	46	4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註1)	253	255	252
其他計劃(註2)	57	47	36
總計	2,490	2,477	2,456
註1：在這個類別中，共有108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註2：有關計劃包括股票掛鉤存款證。			

在季度內，一家提供定息產品交易設施的英國公司獲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截至9月30日，已有7個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而證監會正在考慮2宗分別來自海外及本地公司的認可申請。

在8月，證監會就建議廢除根據《公司條例》而訂立的若干類別豁免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提出有關建議是由於該等豁免將在新制定的《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預計為2004年12月)變得冗餘。有關的諮詢總結報告將於短期內發表。

隨著證監會在7月批准香港交易所相關的規則修訂後，香港交易所在8月就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推出嶄新的功能，包括改良通訊渠道、增強連接系統的方法，以及簡化股票過戶程序。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個人戶口時將更為方便。

此外，在8月，香港交易所亦就分兩階段收窄買賣差價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該項建議旨在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投資者的交易興趣。在首階段，香港交易所會降低定價在30元以上的股份的買賣差價。視乎市場對首階段的反應，香港交易所將在次階段時落實降低定價在2至20元或25仙至20元之間的股份的差價。該項諮詢已於10月結束。證監會將與香港交易所跟進有關的諮詢結果。

監察及執法行動

季度內，證監會成功檢控23名人士及公司，所涉及的罪行包括賣空、操縱市場、違反權益披露法例、無牌提供投資意見、自薦造訪以誘使他人買賣期貨合約、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未有就證監會的調查提供協助。我們亦撤回對1名人士及2家公司提出的控罪。1名人士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其中一宗成功檢控的個案，涉及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首宗有關雙重存檔制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生效)的檢控中，被裁定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名成立。一如政府當局在3月公布，我們會透過賦予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來加強雙重存檔制度。

季度內，我們對 21 名涉及不同失當行為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

- 6 名持牌人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7 至 15 星期)，另有 8 名持牌人被譴責。1 家持牌法團除被譴責外更被罰款。
- 我們透過嚴厲譴責一家持牌投資顧問公司，以作為對其展開的紀律程序的和解方法。該家公司因被指犯有涉及兩隻未經認可的對沖基金的缺失而導致本會對其採取紀律程序。經過證監會的多番談判後，該公司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該兩隻基金超逾1,000名投資者支付 2 億 5,600 萬元的特惠款項。
-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與一名持牌代表就我們向其提出的紀律程序達成和解。該名被裁定兜售期貨合約的持牌代表以向證監會支付 195,000 元代替被暫時吊銷牌照 6 個月。
- 在 8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將一名在其研究報告發表前進行超前交易的前研究分析員的牌照暫時吊銷的決定。然而，上訴審裁處裁定另外兩項由持牌人提出的上訴得直，以致一家持牌法團及其負責人員的罰則各被減至暫時吊銷牌照 1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而另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罰則亦被減至遭受譴責。

證監會亦對 3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但有關程序最終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

在有關和解個案後，我們在本會網站的教育性專欄《慧博士專欄》中闡釋證監會的和解政策。我們重申在考慮達致和解時，會首先顧及到公眾利益的問題。不管有關金額如何巨大，以付款代替罰則的要求只會在某些情況下才被接納。

為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提高本會的執法工作的透明度，我們在 9 月刊發名為《紀律處分程序概覽》的小冊子。該本以淺白語言撰寫的小冊子闡釋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受紀律處分程序影響的人士在有關程序上應有的權利。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進一步解釋證監會的執法工作。

鑑於非法自薦造訪公眾的情況有所增加，證監會提醒持牌人及註冊人，自薦造訪屬非法行為，同時持牌人及註冊人必須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防範職員進行自薦造訪。

季度內，證監會接獲 33 宗有關鍋爐室騙局的投訴。我們繼續就這方面與本地及海外的其他執法機構進行聯繫工作。

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

	2004 年 7 月至 9 月	2004 年 4 月至 6 月	2003 年 7 月至 9 月
成功檢控個案	23	18	20
被紀律處分的證監會持牌人	21	15	25
已發出的警告信(註 1)	63	80	35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註 2、3 及 4)	538	519	992
進行中的紀律查訊(註 3)	105	105	83
註 1：該數字較 1 年前增加，主要是因為未有及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權益規定作出具報的個案有所增加所致。			
註 2：部分個案屬先前季度所展開而仍在進行中的調查個案。			
註 3：在季度結束時的個案數目。			
註 4：該數字較 1 年前減少，是因為未有及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權益規定作出具報的個案已終結所致。			

加強與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溝通

證監會首次與香港電台及救世軍攜手為長者特別製作了一輯投資者教育電台節目。該輯名為“耆智理財”的電台節目共有 12 集，由 9 月份起播出，內容涉及長者在投資時應注意的各種事項。

我們亦首次與嶺南大學合辦有關基本投資知識的本科生學分制課程。這個名為“投資人生”的課程在 10 月開課，旨在幫助學生了解有關市場基礎架構及投資風險的基本知識，以及培養他們對財務管理的正確態度。

每月一次的《慧博士專欄》除了解釋證監會的和解政策外，亦談及投資者在挑選衍生認股證時容易犯上的錯誤及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新增功能。

季度內，我們向另一批的 5 名舉報可疑鍋爐室騙局及互聯網騙案的得獎者頒發“精明投資者大獎”。互聯網騙案涉及利用電子郵件，要求收件人披露個人財務數據(偽冒電子郵件騙局)。截至 9 月 30 日，我們的“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所載列的鍋爐室、欺詐網站及偽冒電子郵件網站共有 194 家。

我們繼續刊發涵蓋不同課題的教育性材料。例如，有鑑於就可分紅基金及特種認股證收到的投訴數目有所上升，我們推出了有關這些產品的教育性材料。我們亦闡釋了基金投資中作出代理人安排的弊端。

投資者查詢及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2004 年 7 月至 9 月	2004 年 4 月至 6 月	2003 年 7 月至 9 月
查詢(註 1)	919	1,276	1,376
投訴	299	342	292
註 1：查詢數字在 1 年前異常地飆升，是由於正達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就該公司在清盤過程中的股份分配事宜進行查詢所致。在上一季度，Charles Schmitt & Associates Limited 涉嫌挪用客戶資產的個案亦導致查詢數目上升。			

我們繼續刊發《證監快訊》雙月刊、每月一次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 2004 年夏季號的《證監會季刊》，讓市場掌握有關本會的工作及執法行動的信息。公眾可從本會網站取覽以上所有刊物。

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

在10月初，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專責小組發表《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 的諮詢報告》。該報告以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03年9月發表的《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活動的原則聲明》為基礎，就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原則，實際上可以如何透過信貸評級機構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自行開發一套操守準則而得以落實一事，向信貸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及詳細的指引。有關諮詢期在2004年11月8日結束。證監會積極參與主席專責小組的工作，並將繼續密切參與這個項目。

本人獲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邀請，在9月到華盛頓，在該委員會前就《薩班斯 - 奧克斯萊法》對全球帶來的影響及有關使國際證券法規趨於一致的工作進展作證。

在執法合作方面，證監會接獲來自海外監管機構的12項請求，當中9項是請求證監會提供非公開資料，其餘3項是請求提供調查協助。我們已就當中7項請求作出回應，並正處理其餘5項請求。同時，本會向海外監管機構作出了1項提供非公開資料及協助調查的請求。

為協助推廣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證監會的高級職員在季度內與內地傳媒機構會面。在9月，本會營運總裁與上海電視台及刊物代表團會面。該代表團到香港搜集資料，以配合由貿易發展局舉辦、於上海舉行的金融服務博覽會。證監會是該博覽會的贊助機構。此外，企業融資部一名總監亦與數名天津記者會面，以助推廣由香港特區政府與天津市政府合辦的天津香港周。

我們招待了來自學界、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2個本地代表團及6個內地代表團（當中4個分別來自深圳、福建、天津及海南，其餘2個來自各個不同省份），並向他們作出講解。

展望

在2001年加入企業融資部擔任執行董事的歐達禮先生在任滿後離開證監會。我感謝歐氏對證監會的工作及提高香港市場素質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一職暫時由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兼任。

同時，我熱烈歡迎李顯能先生獲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2年，至2006年10月止。李氏將繼續帶領證監會的執法工作，而本會首要的執法目標是要打擊企業管治缺失、市場失當行為及中介人的嚴重失當行為。

證監會持續履行作為市場監管機構的職責之餘，並沒有忘記我們亦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的志願工作小組在7月探訪深水 鴨窠R之家，為0名兒童誦讀圖書。在9月，本會職員探訪了東區的長者，並向他們派送月餅、水果和燈籠。

香港市場在經濟復蘇中維持活躍。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預期可透過繼續嚴格控制開支而在第三季度繼續錄得盈餘。

沈聯濤

主席

2004年11月12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證監會刊於第12至17頁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12頁所載的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監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4年11月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徵費		90,994	84,592	186,801	139,061
各項收費		37,753	35,261	77,983	68,268
投資收入		4,992	5,415	10,156	10,91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回數額		869	1,171	1,828	1,279
其他收入		440	315	3,426	803
		<u>135,048</u>	<u>126,754</u>	<u>280,194</u>	<u>220,329</u>
支出					
人事費用		77,458	78,641	155,639	155,902
辦公室地方					
- 租金		5,324	4,467	9,856	9,469
- 其他		3,336	3,572	6,130	8,652
其他支出		10,067	8,931	20,820	16,065
		<u>96,185</u>	<u>95,611</u>	<u>192,445</u>	<u>190,088</u>
折舊		<u>5,727</u>	<u>6,763</u>	<u>10,455</u>	<u>13,241</u>
		<u>101,912</u>	<u>102,374</u>	<u>202,900</u>	<u>203,329</u>
盈餘	2	<u>33,136</u>	<u>24,380</u>	<u>77,294</u>	<u>17,000</u>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 16 及 1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530	34,037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82,636	66,32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471,350	579,802
銀行存款		64,741	75,78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647	58,101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75	2,182
		<u>595,113</u>	<u>715,866</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1,966	34,7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4,439	22,198
		<u>66,405</u>	<u>56,9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708</u>	<u>658,8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2,874	759,246
非流動負債	4	74,556	68,222
資產淨值		<u>768,318</u>	<u>691,02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725,478	648,184
		<u>768,318</u>	<u>691,024</u>

第 16 及 1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183	33,597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282,636	66,32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	471,350	579,802
銀行存款		64,741	75,78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085	57,8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07	962
		<u>593,283</u>	<u>714,422</u>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31,966	34,7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2,296	20,366
		<u>64,262</u>	<u>55,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29,021</u>	<u>659,2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2,840	759,194
非流動負債	4	74,522	68,170
資產淨值		<u>768,318</u>	<u>691,024</u>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725,478	648,184
		<u>768,318</u>	<u>691,024</u>

第 16 及 17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77,294	17,00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0,455	13,241
投資收入	(10,156)	(10,9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27)	-
	77,566	19,32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 (增加)	5,429	(21,53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7,973	(220)
預收費用的減少	(2,822)	(375)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6,334	9,896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4,480	7,09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3,369	13,842
購入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415,773)	(82,799)
贖回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300,730	-
購入固定資產	(3,696)	(24,220)
出售固定資產	43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5,327)	(93,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10,847)	(86,084)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7,963	178,792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67,116	92,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存款	64,741	91,477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75	1,231
	67,116	92,70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大結餘及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被剔除。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沒有重大改變。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48,184
盈餘	77,294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u>725,478</u>

3.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總市值為 757,145,000 元(2004 年 3 月 31 日：655,104,000 元)，較其總置存成本 753,986,000 元(2004 年 3 月 31 日：646,131,000 元)為高。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指遞延租賃優惠及就辦公室修復費用作出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業主就我們的辦公室地方租賃而給予的優惠。遞延租賃優惠將於 2004 年至 2013 年的租賃期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以將之確認為整體租賃支出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沒有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 2000 年 11 月 6 日成立 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0 元及 2 元，並於 200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 1,000 元及 0.2 元。FinNet 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FinNet 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宗旨是要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為 2.2 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內顯示出來。

FinNet 目前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的季度收支帳目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將其業績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0 至 24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2004 年 9 月 20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2004 年 9 月 20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胡紅玉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 年 11 月 9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0 至 24 頁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中期財務報表。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成立的。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 20 頁所載的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 年 11 月 9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1,189	1,475	11,591	2,350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徵費		33,839	31,744	69,731	51,699
來自期交所的合約徵費		3,234	2,615	6,656	4,911
		<u>48,262</u>	<u>35,834</u>	<u>87,978</u>	<u>58,960</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支出	2	869	1,313	1,828	2,699
核數師酬金		12	-	18	-
銀行收費		386	5	412	5
專業人士費用		478	12	483	12
匯兌差價		350	-	355	-
雜項支出		-	-	1	-
		<u>2,095</u>	<u>1,330</u>	<u>3,097</u>	<u>2,716</u>
盈餘		46,167	34,504	84,881	56,244
承前累積盈餘		193,323	21,740	154,609	-
結轉累積盈餘		<u>239,490</u>	<u>56,244</u>	<u>239,490</u>	<u>56,244</u>

第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1,084,660	174,286
股本證券		105,966	-
其他應收款項		83	-
應收利息		10,573	1,65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的應收款項		2,106	1,778
來自聯交所的應收徵費		12,856	16,415
來自期交所的應收徵費		1,099	1,16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043	766,964
銀行現金		8,429	13
		<u>1,296,815</u>	<u>962,275</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47	66
流動資產淨值		<u>1,296,168</u>	<u>962,209</u>
資產淨值		<u>1,296,168</u>	<u>962,209</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948,718	699,6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107,960	107,960
累積盈餘		239,490	154,609
		<u>1,296,168</u>	<u>962,209</u>

第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962,209	-
期內盈餘		84,881	56,244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249,078	588,040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3	-	105,990
賠償基金於 9 月 30 日的結餘		<u>1,296,168</u>	<u>750,274</u>

第 24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4,881	56,244
投資收入淨額	(11,591)	(2,350)
匯兌差價	355	-
應收徵費的減少 / (增加)	3,623	(13,118)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28)	-
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83)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581	1,33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7,438	42,10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567,680)	(218,379)
購入股本證券	(99,990)	-
贖回 / 出售債務證券	653,407	-
所得利息	242	1,06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4,021)	(217,31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249,078	588,040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105,99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9,078	694,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 / 增加淨額	(687,505)	518,825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66,977	-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79,472	518,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8,429	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043	518,799
	79,472	518,825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 中期財務報告 " 的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及 XI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1,828,000 元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2,699,000 元)。

3.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編製基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 948,718,000 元及 107,960,000 元，將之撥入本基金內。

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基金按市價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購入總面值為 61,000,000 港元的債務證券。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已接獲針對 4 名中介人所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據支持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 900,000 元 (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45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X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27 至 32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周文耀先生，太平紳士
張灼華女士
羅拔萃先生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 年 11 月 9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 27 至 32 頁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 27 頁所載的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 年 11 月 9 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744	1,232	766	5,514
交易徵費		-	-	-	(4)
索償人退回的賠償	2	-	27,560	-	28,180
收回款項		738	19,585	10,771	19,585
轉回的賠償準備		2,608	1,049	3,531	2,971
		<u>5,090</u>	<u>49,426</u>	<u>15,068</u>	<u>56,246</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9	11	18	21
銀行收費		13	34	29	76
專業人士費用		10	44	23	87
雜項支出		-	(15)	1	49
		<u>32</u>	<u>74</u>	<u>71</u>	<u>233</u>
盈餘		5,058	49,352	14,997	56,013
承前累積虧損		(3,345)	(158,475)	(13,284)	(165,136)
結轉累積盈餘 / (虧損)		<u>1,713</u>	<u>(109,123)</u>	<u>1,713</u>	<u>(109,123)</u>

第 31 及 3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 港元)

	附註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		-	160,985
藉代位權而收取的股本證券	2	6,857	7,251
應收利息		13	2,02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0,321	167,407
銀行現金		503	215
		<u>97,694</u>	<u>337,882</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257	4,522
賠償準備	3	3,953	9,545
		<u>8,210</u>	<u>14,067</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84</u>	<u>323,815</u>
資產淨值		<u>89,484</u>	<u>323,815</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6,200	46,4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 (虧損)		1,713	(13,284)
		<u>1,038,202</u>	<u>1,023,455</u>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948,718)	(699,640)
		<u>89,484</u>	<u>323,815</u>

第 31 及 3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323,815	871,603
期內盈餘		14,997	56,013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4	(25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5	(249,078)	(588,040)
賠償基金於 9 月 30 日的結餘		<u>89,484</u>	<u>339,576</u>

第 31 及 32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重列)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4,997	56,013
投資收入淨額	(766)	(5,514)
應收徵費的減少	-	5,607
藉代位權而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394	(22,746)
賠償準備的減少	(5,592)	(15,34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265)	132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768	18,14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90,500	120,000
出售債務證券	67,763	166,824
所得利息	5,499	14,56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3,762	301,391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250)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249,078)	(588,04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49,328)	(588,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76,798)	(268,501)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167,622	339,704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90,824	71,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503	28,8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90,321	42,403
	90,824	71,20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

2.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之股票。本基金會清付手續費及盡量將所獲分配之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以該等股票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值，並在扣除處理該等股票的費用後，計入收回款項內。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0,628
減去：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賠償	(17,284)
減去：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3,799)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9,545
減去：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的已付賠償	(2,061)
減去：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轉回的未用準備	(3,531)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3,953

我們已就涉及聯交所的 3 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作出撥備，而聯交所較早前已刊登公告，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本基金就該批違責個案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可超逾 8,000,000 元的慣常賠償上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聯交所告知證監會，在 2003 年 11 月，有 5 個交易權被放棄。涉及該 5 個交易權的 250,000 元按金已於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的 6 個月內退還予聯交所。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在 2004 年 7 月，有兩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須於該等棄權生效後的 6 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涉及該兩個交易權的 100,000 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證監會已從本基金撥出 249,078,000 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證監會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 948,718,000 元。

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基金按市價將面值為 61,000,000 港元的債務證券出售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並無就上述的債務證券的出售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為止，聯交所已接獲針對 7 名交易所參與者所提出的申索，而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慣常 8,000,000 元作為賠償上限。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據支持仍在調查當中。我們並無就該批申索作出任何撥備。本基金就該批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最高為 56,000,000 元(2004 年 3 月 31 日為 64,000,000 元)。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250 章)第 VIII 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本基金保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VIII 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0 第 75 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政狀況

委員會現於第 35 至 39 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政狀況。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狄勤思先生，太平紳士

霍廣文先生

[2004 年 5 月 31 日離任]

葛卓豪先生

[2004 年 6 月 21 日獲委任]

張灼華女士

施文信先生，銀紫荊星章

戴志堅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狄勤思，太平紳士
主席

2004 年 11 月 9 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35至39頁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我們並無獲指示審閱，及我們並無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第35頁所載的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本基金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證監會負責，並由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依據我們與證監會的協議聘用條款，在沒有其他目的的情況下，純粹向證監會董事局報告。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說明》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表，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帳項編列是否一致；帳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所提供的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表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11月9日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	226	-	718
支出				
核數師酬金	9	10	18	21
銀行收費	-	10	-	18
專業人士費用	9	15	9	19
雜項支出	-	-	1	1
	<u>18</u>	<u>35</u>	<u>28</u>	<u>59</u>
(虧損) / 盈餘	(18)	191	(28)	659
承前累積盈餘	<u>108,252</u>	<u>108,081</u>	<u>108,262</u>	<u>107,613</u>
結轉累積盈餘	<u>108,234</u>	<u>108,272</u>	<u>108,234</u>	<u>108,272</u>

第 3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港元)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 已審核帳項 \$'000
流動資產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7	524
銀行現金	4	5
	491	529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7	227
流動資產淨值	274	302
資產淨值	274	30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累積盈餘	108,234	108,26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07,960)	(107,960)
	274	302

第 3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 港元)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審核帳項 \$'000
賠償基金於 4 月 1 日的結餘	302	129,013
期內(虧損)/盈餘	(28)	659
退還予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3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5,990)
賠償基金於 9 月 30 日的結餘	<u>274</u>	<u>23,382</u>

第 39 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未審核帳項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28)	659
投資收入淨額	-	(718)
應收徵費的減少	-	77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10)	(21)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8)	69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贖回債務證券	-	13,000
出售債務證券	-	51,554
所得利息	-	2,57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7,13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還予期交所的供款淨額	-	(300)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05,99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106,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減少淨額	(38)	(38,465)
6 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529	51,903
6 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現金等值	491	13,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結餘分析：		
	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 未審核帳項 \$'000
銀行現金	4	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87	13,412
	491	13,438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來自該等帳目。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上。